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参加中国共产党象山县委员会组织部的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引进及路演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引进及路演中心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象山县菁海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02.8万元，资产总额为7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象山县菁海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

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